

常宁市环境质量状况(9 月份)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2024 年 9 月份,常宁市城区空气质量日报监测达标天数比例(空气优良率)为 100%,优良天数 30 天。

注:按照环保部要求: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,我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》(GB 3095-2012)和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技术规定(试行)》(HJ 633-2012)进行监测及评价,监测及评价因子包括 SO₂、NO₂、PM₁₀、PM_{2.5}、CO、O₃等 6 项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常宁市布设一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:常宁自来水厂(河流型),一个饮用水水源地备选水源监测点位:洋泉水库(水库型)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 1 的基本项目(23 项,化学需氧量除外)、表 2 的补充项目(5 项)、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(33 项),共 61 项。

2024 年 9 月,常宁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,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,饮用水水源地备选水源的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(单因子评价法)

自然生态和监测股

2024 年 10 月 24 日